

110 年度水安全計畫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0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0 分

地 點：本處第 1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處長○州

紀錄：陳○義

出席人員：如電子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

一、年度各環節管控措施報告

（一）水源：新店溪水源區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（淨水科）

管控措施應提出有效降低餐飲及溫泉廢水排放污染水源之措施；水質目標應提出前述污染之指標性項目達成率。

（二）淨水：淨水場含錳原水處理（淨水科）

1. 題目建議修訂為「淨水場含錳原水之應變處理」。
2. 管控措施內容建議再酌予修訂，「原水中錳含量偏高之處理 SOP」應將專家學者諮詢會意見、本處緊急通報流程及與翡管局間橫向聯繫協調機制等納入；另校驗線上偵測儀用之桌上型錳檢測儀應定期與水質科比對，以確保線上偵測儀之準確度。
3. 水質目標值保留一項清水錳測值 ≤ 0.01 ppm，其餘納入管控措施。

（三）管網：管線施工後閘栓未復歸致形成滯留管（供水科）。

1. 請將風險管控措施題目中之「復歸」改為「復原」。
2. 閘栓啟閉操作及通報包含施工前試關水、施工資訊 APP 回報及完工後復原等作業，影響層面包括無水、空管、水壓降低等，為全面性，非僅滯留水之影響。
3. 請供水科先與各分處主任開會討論，尋求較人性化、節省人力、經濟有效又能落實執行之管控措施，並修正原提案。

(四) 用戶：工程用水與地下水混接污染防治（技術科）

1. 管控措施建議再酌予修訂，以檢討目前所訂 SOP 無法落實執行之改進措施為方向。
2. 本案重點在於表後逆止閘之管控，為能不增加分處人力負荷，可考量審圖時請申請人檢附切結書、安裝後抽查、研擬相關罰則以及防呆技術研發等管控措施。

(五) 以上各環節管控措施，請各相關單位於 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將修訂資料送水質科彙辦。

二、歷年水安全計畫實施檢討

(一) 危害事件鑑定結果重新檢視。

1. 請水質科將「本處 WSP 危害因子及危害事件鑑定表」提供各相關單位，請各相關單位檢視內容有無需修正、整併及新增者。
2. 請各相關單位檢討歷年管控措施執行狀況，列入下

次會議專題報告。

(二) 已解除列管管控措施執行情形稽核方案。

已解除列管案，後續稽核重點在於相關單位是否達成自訂之目標，俟相關單位檢討歷年管控措施執行狀況後，於下次會議討論選定稽核子題及指派查核委員，預定第三季實施。

(三) 未解除列管管控措施(閥栓啟閉過快)解決方案

請各分處探討 103 年迄今計畫性工程管網操作造成之水質異常案件，是否皆為制水閥啟閉過快造成，俾利後續探討改善方式，請於 110 年 4 月 29 日(星期四)前將資料送供水科綜整後，送水質科彙辦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(下午 3 時 45 分)